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动物防疫）罚决（2024）5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5月25日

民族：汉 年龄：35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工作单位和职务：清河县***动物诊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邢台市清河县长江街北、太行路西侧

根据监督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5日对你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4年12月15日上午，清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孙跃川、张清贤向清河县***动物诊所经营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清河县***动物诊所现场执法检查，经查阅该动物诊所处方笺，发现6份处方笺上填写存在4处问题：1. 处方笺上Rp处没有分列兽药用法、用量等内容；2. 兽医处方开具后，第三联由动物主人或者饲养单位留存，未按要求交付动物主人留存，还在处方笺上留存。3. 处方笺上诊断部分只有动物疾病的症状，没有注明动物疾病名称；4. 开具处方笺后的空白处应当划一斜线，未按要求划斜线。未按照农业农村部《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2023年）要求书写，不规范

填写处方笺。该诊疗执业兽医***现场说明上述处方笺均由其出具。
对清河县***动物诊所处方笺 1 本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和制作了询问笔录，***对相关证据材料确认属实。并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 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之规定。

有关事实有 1. 清河县***动物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2. 清河县***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执业兽医从业资格；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6.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7. 现场照片（复印件）2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清河县***动物诊所现场检查；8. 处方笺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等证据证明。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予以返还。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机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动物防疫）罚告〔2024〕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递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属违法情节较轻，且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动物诊疗

事故。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现依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即“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和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动物防疫部分）序号22，“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行为：违法程度较轻：首次违法，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及时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地址：清河县站前路5号，账号：11728012200002981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1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4年12月27日